附件2

地质灾害防治通告意见书

编号：XXX-XX

（建设单位）：

《xxx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，于x年x月x日通过专家审查。xxx项目处于xxx区域内，共享该区域地灾评估结论。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、《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区域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及地质环境问题：

1、

2、

3、

二、请严格落实以下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。

1、

2、

3、

三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加强地质环境监测工作，发现地质灾害灾（险）情，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，并向当地政府和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报告。

四、按照“谁引发、谁治理，谁损害，谁赔偿”的原则，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及时进行治理，对造成的损害及时进行赔偿。

五、自觉接受当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

年 月 日

签收人：

签收单位（盖章）：

签收时间：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建设单位留存，一份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存档备案）